

爽银财富-爽得宝 1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爽得宝 1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07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释义	管理人：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金：指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受托管理资产：指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产品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 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 申购：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产品申购开放期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 赎回：投资者在银行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 快速赎回：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含）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实时到账。 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均为一般赎回。 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 的即发生巨额赎回。 红利再投：系统自动将分配的红利转入投资账户进行再投资的方式。 七日年化收益率：是该理财产品最近 7 个自然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 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i (1+R_i/10000)]^{(365/7)} - 1\} \times 100\%$ π 表示连乘 $i=1 \cdots 7$，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i=1, 2 \cdots 7$）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每万元收益：是指管理人所披露的该日产品每万元投资的净收益。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爽得宝 1 号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24000007】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KSY202403001IUS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类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规模	50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24年3月27日
产品成立日	2024年3月28日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
申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申购面值为1元/份
产品最低认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u>1</u> 万元，以 <u>0.01</u> 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u> 份。
产品费用	1、销售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13日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2024年6月14日-2024年9月30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2日期间费率为：0.25%（年化） 2024年10月3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7日恢复0.25%的年费率 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费率打折活动结束后恢复0.25%的年费率，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 2、固定管理费 费率：0.25%（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31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13日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 2024年6月14日-2024年9月30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2日期间费率为：0.25%（年化） 2024年10月3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7日恢复0.25%的年费率 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25%（年化） （费率打折活动结束后恢复0.25%的年费率，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 3、托管费 费率：0.01%（年化）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年化） 2024年4月19日起恢复打折前0.01%的年费率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

	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 4、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等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5、浮动管理费 扣除上述费用后，管理人按阶梯式收费原则收取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leq 5\%$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当 $5\% <$ 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leq 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 5%部分的 5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当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年化收益率$> 8\%$时，管理人将以产品开放日的净值为基准，对超过 8%部分的 90%提取业绩报酬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配。 理财产品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收益分配日当天或兑付日确认计提的数值为准。 6、申购与赎回费 费率：0%（年化） 7、强制赎回费用 （1）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申购	1、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申购/赎回； 2、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以0.01元（0.01份）的整数倍递增。 3、申购规则：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 日 00：00-15：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 T 日申购，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 15: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00: 00-24: 00 (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申购, 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 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 (不含)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 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 (1)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2) 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3)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持有人利益时, 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申请; (5) 当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 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不足认/申购金额起点金额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5、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的 50%将禁止申购。			
赎回	1、赎回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赎回; 2、赎回份额: 赎回份额以 0.01 元 (0.01 份) 的整数倍递增。 3、赎回规则 (1) 快速赎回: 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 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金额在 1 万元 (含) 之内可选择快速赎回。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快速到账。 (2) 一般赎回: 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 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 均为一般赎回。一般赎回具体规则如下表: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 (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 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00 (不含)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00-24:00 (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 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 (不含)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 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00 (不含)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前可以撤销。 (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 (3) 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的即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或支付赎回款项的时间。 4、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 本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5)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总份额，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 2、“每日分红、按工作日分配”。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且每工作日进行分配并支付。 3、本产品在工作日支付收益时，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 4、当日确认申购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确认赎回的产品份额自当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产品的收益及分配	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产品份额的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 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计算每日收益，在每工作日进行分配支付并自动结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 每日收益计算公式为：每日收益≈每万份产品每日收益×当日持有产品份额÷10000 (在上述计算中，由于尾差分配方式等规则均未在本计算中体现，所以计算结果不等于实际收益，仅供参考。)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分红方式	本产品分红方式为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每日结转份额。	
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投资比例	<table><tr><td>投资品种</td><td>计划配置比例</td></tr><tr><td>固定收益类资产</td><td>不低于 80%</td></tr></table>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4) 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本产品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本产品不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管理人将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					

	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以上限制，自产品成立日开始执行，因投资资产违约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交易的资产除外，如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资产风险评价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
产品运作模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
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1. 信息披露的渠道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 （1）发行公告：理财产品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并批准后，应在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风险等级等信息。 （2）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 （3）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 （4）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 （5）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 （6）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 （7）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6）的产品半年度报告。

	(8) 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9) 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10) 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11) 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将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2) 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 3. 信息披露的责任 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托管机构	(一) 基本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二) 主要职责 1. 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2. 确认与执行管理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4.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 在每年度末以及合同终止时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的履行情况。 7.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操作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期限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2、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 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3)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5)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6)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 其中, 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第三方投资顾问	暂无
税收规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历史业绩说明	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 (1) 产品规模低于 1 亿元,产品可提前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声明和承诺	(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爽银财富-爽得宝 1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8. 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10 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9. 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0.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1. 管理人认为本产品月末所占管理人全部理财产品的比例可能违反监管规定时，管理人有权采取措施对产品规模进行控制，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

	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风险揭示	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 <u>1. 流动性风险</u>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u>2. 机会风险</u> 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u>3. 信用风险</u>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u>4. 市场风险</u>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u>5. 管理风险</u>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u>6. 政策风险</u>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u>7. 其它风险</u>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u>8. 提前终止风险</u>

	<u>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u> <u>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u>		
参与主体	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 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贵阳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 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 销售地域：全国 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 本理财产品是一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极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当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